

证券代码：874246 证券简称：金叶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2）。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股东会，由于部分股东建议完善《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同时对上述已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完善或修订，公司拟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部分内容进行修订。本制度修订后，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外担保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经营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指公司为他人进行资金融通或商品流通，向债权人提供保证、抵押或质押担保以及其他形式的担保。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视为对外担保。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任何担保。

第五条 公司应当对担保业务进行风险评估，确保担保业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本制度，防范担保业务风险。

第六条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措施防范风险。

第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第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程序

第九条 公司应根据被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对被担保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项目情况、信用情况、纳税情况及行业前景进行调查和核实，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担保事项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批批准。

第十条 对于被担保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 提供虚假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骗取公司担保的；

- (二) 连续三个会计年度亏损的；
- (三) 被担保单位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
- (四) 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且没有改善迹象的；
- (五) 相关法规规定的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做出决议。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议案时，应当对担保的合规性、合理性、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以及反担保措施是否有效等作出审慎判断。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四条 严格规范担保行为，未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公司不得为无股权关系、超股权部分、非国有股东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都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累计担保总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对单个被担保人提供的累计担保总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对累计担保总额接近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企业，原则上不再审批担保行为，同时加强担保风险预警。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

第十五条 在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董事会审议批准本制度第十二条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第十六条 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十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年度和半年度的当期和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发表

独立意见。

第十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签订担保合同。担保合同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 (二)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 担保的方式；
- (四) 担保的范围；
- (五) 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对外担保对象同时向多方申请担保的，公司应与其在担保合同中明确约定本公司的担保份额，并明确规定公司提供的担保是单独的，与其他担保不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授权，任何人不得以公司名义代表公司签订任何担保合同。

第二十条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该子公司应按公司对外担保相关规定的程序申办，并履行债务人职责，不得给公司造成损失。

第二十一条 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控股子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也不得进行互相担保。

第二十二条 公司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按照关联交易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被担保人要求变更担保事项的，公司应当重新履行评估与审批程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

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

第二十六条 任何担保均应签订书面合同，担保合同应按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妥善保管，并及时通知董事会秘书和财务部门。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担保的时效、期限。公司在合同管理过程中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程序通过的异常担保合同，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是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被担保人资信调查、评估、担保合同的审核、后续管理及对外担保档案管理等工作。

第二十九条 财务部应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日常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第三十条 公司发现有证据证明被担保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时，有关责任人应当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风险；若发现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应立即采取措施确认担保合同无效；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

第三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发生诉讼等突发情况，公司有关部门（人员）、被担保企业应在得知情况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财务部、总经理报告情况，必要时总经理可指派有关部门（人员）协助处理。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涉及的公司相关审核部门及人员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本制度规定的程序擅自越权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或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其责任，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责任人警告、记过、解除职务等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三十三条 违反担保管理制度的责任：

(一)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二)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三) 公司担保合同的审批决策机构或人员、归口管理部门的有关人员，由于决策失误或工作失职，发生下列情形者，应视具体情况追究责任：

1. 在签订、履行合同中，因严重不负责任被欺诈，致使公司利益遭受严重损失的；
2. 在签订担保合同中徇私舞弊，致使公司财产重大损失的。

(四) 因担保事项而造成公司经济损失时，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经济损失的进一步扩大，降低风险，查明原因，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没有规定或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的修订由董事会提出修订草案，提请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